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9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估)	比較增(減)數
稅課收入	778.11	772.92	-5.19
非稅課收入	206.53	205.00	-1.53
補助收入	416.74	393.41	-23.33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20	71.71	-32.49
總計	1,505.58	1,443.04	-62.54

(二) 109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505.58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20 億元），初估決算數 1,443.04 億元，較預算數短少 62.54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778.11 億元，初估決算數 772.92 億元，短收 5.19 億元，其中地價稅短收 0.48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2.41 億元，房屋稅短收 1.59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1.09 億元，契稅超收 3.91 億元，印花稅超收 3.16 億元，娛樂稅短收 0.13 億元，遺贈稅超收 1.19 億元，菸酒稅超收 0.13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

10.10 億元，特別稅課超收 0.04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206.53 億元，初估決算數 205 億元，短收

1.53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9.80 億元，規

費收入超收 1.37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9.26 億元，營

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7.17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短收 1.37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5.10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416.74 億元，初估決算數 393.41 億元，短收 23.33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104.20 億元，初估決算數 71.71 億元。

(三)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328.79	2,4
非自償債務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47	89.26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10.00	10.00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99.26

註：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初估決算)。

2. 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7.97	376. 41
	住宅基金	12.3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05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8.7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7.29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10	
	平均地權基金	35.0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 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7.32	204.45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26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6.87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103年已編列50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 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55.58	86.79

	積欠勞工保險費	31.21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 差額利息	91.95	147.49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9項 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55.54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234.28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09 年度 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33.53 億元，包含開源 231.33 億元及節流 2.2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204.23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2.81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8.28 億元等。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公告本市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現值標準：

本市於 109 年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後，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重新計算本市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現值標準為新臺幣 106,000 元，並於 109 年 8 月 4 日公告，適用自 110 年期起房屋稅開徵案件。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 109 年度市稅預算數 421 億 7,200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424 億 5,896 萬元，達成率 100.7%。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7.13 億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 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109年12月底放款金額1,027.6億元較108年同期949.38億元增加78.22億元。

(2)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逾放情形較108年同期合計減少1.04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3)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 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08年度股息收入原預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1元，總計約3,967萬元，該行109年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15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5,951萬餘元，該款項於110年2月4日繳入市庫。另108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840萬餘元，已於109年6月12日發放並繳庫。

(2) 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0.6%。

(2)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 萬 370 人，收質件數 9 萬 1,073 件，總貸放金額為 10.52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9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80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837 家，執行率 174.38%。
2. 加強查察傳統零售菸品場所銷售之菸品，並取締非法菸品，以落實健全本轄市售菸品之管理，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稽查 65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9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566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543 萬 3,368 包，市值為 4 億 1,671 萬 1,118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34 萬 6,597 公升，市值為 2,900 萬 7,463 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執行 109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9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9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4. 配合財政部執行 109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5. 配合財政部執行 109 年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13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87場次）合計宣導200場次，人數約30,000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9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國稅局所屬分局及稽徵所舉辦109年統一發票推行暨「快樂新朋友、幸福新希望」、「孔發奇想go趣味」、「支付Go便利與你最速Pay」、「青春稅月·舞動奇蹟」、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反私菸動起來」租稅宣導活動、教育局舉辦「實踐家庭核心價值·承諾·愛·責任·善的傳遞」慈孝家庭楷模暨祖孫金像獎頒獎典禮/全家闖關/園遊/音樂會」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1)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2) 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3) 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15 座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4) 利用本市各線客運、公車及捷運車廂刊登車體(廂)廣告，強化宣導菸酒法令及正確菸酒消費知識。
- (5) 委外印製海報函送本市稅捐稽徵處(含分處)、動產質借所、各區公所、里活動中心、戶政所、地政所、衛生所、監理所、大型醫院、大專院校及漁農會等基層單位張貼宣導，共計寄出約 360 份。
- (6) 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 (7) 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府財政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私劣菸酒銷毀

109 年度辦理銷毀當(或以前)年度已裁處沒入或判決沒收確定私劣菸酒共 11 場計 250 案，總計銷毀菸品 720 萬 1,368 包、酒品 6 萬 1,817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

(二) 辦理公有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健全公產管理制度，依年度財產管理情形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109年下半年定期檢查完成海洋局、美濃戶政事務所、小林國小等15所機關學校實地訪查作業，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另為瞭解機關公有房地實際管理運用情形，不定期抽查烏松區公所等9個機關，27處房地；府外撥用財產檢查，計有公路總局等11個機關，包含1處房地及336筆土地。

(三) 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每年調查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空間，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並將最新之市有閒置空間之媒合，放置於「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加速本市閒置空間之媒合，109年度7月至12月收回市有土地3筆，面積合計3,053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1億8,404萬元；閒置建物標租活化1筆，面積1,471平方公尺。

(四) 辦理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為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增進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及法令

109 年度 7 月至 12 月完成業務及系統操作講習，總計受訓人數約 1,055 人次，期能提升財產執行之專業度、熟悉度及正確性。

(五)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臺北惜物網」交易平台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109 年度 7 月至 12 月拍賣總成交金額約 500 萬 2 仟餘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3,076 戶、租金收入共計 8,001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758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3,113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含新草衙專案)共計 10 億 4,474 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前鎮區愛群段 172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3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350 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累計共 2,482 案(3,221 戶)4,772 筆，面積 20 萬 9,851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2,117 案(2,718 戶)4,129 筆，面積 17 萬 9,409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365 案)陸續審理中。

2.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 3,104 戶，自治條例施行至 109 年 6 月 12 日屆滿，提出申購者 2,482 案(3,221 戶)，扣除重複申購 328 案(420 戶)，計送件申購 2,154 案(2,801 戶)，承租者 77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167 戶(未申購合計 303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8 成，其餘依法訴追中。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一)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2 案，民間投資金額 534.55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24.3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62 億元。

(二)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6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191.22 億元，
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3.49 億元。

(三)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 18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57.28 億元，
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47.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
獎勵金約 1.19 億元。

(四)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676.17 億元，
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00.86 億元。

(五)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24 案，同意補
助金額 4,213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
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9 年度支付筆數共 387,265 筆，支付淨額 3,927 億 8,039 萬
2,341 元。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9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4%，較去年度增加 0.14%。

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109 年度簽放之費款中 96.12% 於當日存入受款人帳戶。

109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29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163.5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依據「109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